



有关主体理论在我国运用的探讨

*****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张茂燕 *****

一、我国合并报表合并理论的选择

(一)合并理论的简要述评

1.所有权理论。它认为母子公司之间是拥有与被拥有的关系,编制合并报表的目的是向母公司的股东报告报告期其拥有的净资产,满足母公司股东(而不是子公司股东)的信息需求,强调合并母公司实际拥有的而非实际控制的资产,主张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报表。这种方法虽然稳健,但违背了控制的实质,忽略了企业并购中的财务杠杆作用。此外,这种方法将子公司的报表要素按母公司的持股比例人为地分割成两部分(合并部分与非合并部分),割裂了会计要素的完整性,所形成的会计信息的经济意义值得怀疑。

2.主体理论。它认为母子公司之间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合并的是母公司所控制的全部资产而非拥有的资产,因而与控制的经济实质相吻合。它认定企业并购过程中母公司通过产权控制而产生财务杠杆效应的客观事实,认为编制合并报表的目的是为全体股东服务,应将合并主体中的少数股权股东和多数股权股东同等看待,因而较完整地反映了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体理论主张采用“完全合并法”编制合并报表,不对子公司资产负债进行人为分割,在合并时采用相当于公允价值的单一属性进行计价。

3.母公司理论。它并没有独立的理论基础,而仅仅是所有权理论和主体理论的折中。按照该理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子公司的同一项资产负债采用双重计价的标准——成本(账面价值)和市价(公允价值),这显然违背了历史成本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其得出的信息缺乏相关性。

(二)主体理论在我国的适用性

从1995年颁布实施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所规范的内容和方法上看,我国合并报表的理论定位还不够清晰。从整体上看,当前的合并报表更为侧重的是母公司理论和所有权理论。但笔者认为,我国在未来选择合并报表理论时,应以主体理论为主,理由如下:

1.从合并报表产生的原因来看应选择主体理论。在1893~1904年和1915~1929年间,美国兴起了两次兼并浪潮,促成了公司合并报表于20世纪初首先在美国出现。可见,企业兼并是合并报表产生的现实基础,而企业兼并的实质正是对经济资源控制权的重新分配与组合。也就是说,合并报表的产生是源于对经济资源控制权进行可靠反映的要求,正是实质控制权的存在要求企业合并报表采用主体理论。

2.从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关系看,主体理论是会计报表合并理论的必然选择。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关系强调法人财产权

而非终极财产权,这与会计理论的主体假设相吻合。而所有权理论却认为会计主体与企业终极所有者是形式上而非实质上的分离,这与会计理论的主体假设相背离,也无法通过会计核算反映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产权关系。至于母公司理论,则由于其不一致的、逻辑性不强的理论依据而决定了其只能是目前会计环境和会计制度不完善情况下的权宜之计,不可能作为合并报表长期发展的理论基础。

3.主体理论与我国当前会计要素的定义相吻合。在主体理论下,少数股东权益是合并股东权益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对合并主体而言,少数股东权益并不是一项义务,也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同样少数股东损益也不是一项费用,而是对合并主体实现的合并净利润的一项分配。母公司理论将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分别视为负债和费用,这显然不符合负债和费用会计要素的定义。而所有权理论下的合并报表根本就没有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4.主体理论与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相衔接。当前理论界有一种观点认为,主体理论虽然克服了母公司理论对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采用双重计价标准的缺陷,但若以公允价值为计价基础,可能会在初次合并时夸大公司的净资产和商誉。笔者认为,由于我国的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已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仍要以母公司支付的股权购买价为基础,对子公司的净资产和商誉进行重新计价,从而可避免计价基础因过度谨慎而失实。

5.就合并范围来说,运用主体理论更适合我国的国情。目前,我国企业集团多是以母公司直接投资的方式形成的,会计信息除强调满足全体股东的需要外,还强调满足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以及满足企业集团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需要。主体理论所倡导的开放型的合并报表编制目的显然与我国信息需求的实际情况相适应,而其他合并理论所阐释的合并报表编制目的则显得过于封闭。

二、运用主体理论探究合并范围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应该从主体理论出发,借鉴改进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和单独财务报表》(以下简称IAS NO.27)的有关规定,从控制权角度来规范合并范围,以减少母公司随意调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空间。

1.用“控制权”观点作为确定合并范围的基本原则,强调实质重于形式。控制权是确定合并范围的核心标准,它与合并范围之间有一个简单的逻辑关系,即企业的股权结构特征的变化决定了控制权概念内涵的变化,而控制权概念内涵的变化又改变了合并报表的使用群体,导致了不同的合并范围。随

着资本市场的逐渐成熟、完善,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正朝着日益分散化和企业集团内多层控股和交叉持股的方向发展,控制权也随之在形式和内容上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对合并范围的界定已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多数股权控制”,而应该确定为“实质性控制”。“多数股权控制”只是在一定发展时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一种表现形式,而非实质性控制。若按现在的会计准则,要把“多数股权(即50%以上的股权)”这一数量要求绝对化为合并范围的量化标准,显然其越来越与实际相背离,是违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因此笔者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范围的确定应采用定性标准,即以投资企业能控制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为标志,着重实质性控制。

2.合并范围中的三个特殊问题。控制是确定合并范围的前提和基础,但母公司在拥有被投资企业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情况下,由于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形式,转移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这应做特殊情况处理。

(1)关于共同控制实体——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的特点表现为共同控制,这与合并报表的基础——“控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共同控制情况下,合营者无法通过权益性资本对子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也无权支配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因而无法实现合营者的财务杠杆效应。如果合营者采用“完全合并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有悖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的要求,同时也会误导合并报表使用者对合营者可以控制资产的理解。相反,合营者如果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报表,将其在合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收益和费用中所占份额与其合并报表的类似项目逐项合并,或者在合并报表中单列一项予以反映,这实质上反映了合营者在合营企业中实际拥有的资产,不仅割裂了会计要素作为整体的内在联系,而且不符合资产和负债的定义,且与合营者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在合并报表中反映其拥有的合营企业权益没有本质的区别。

虽然《暂行规定》对合营企业是否纳入合并范围未作相应规定,但如果按照母公司理论和所有权理论的观点,合营企业都可以被纳入合并范围,这样会造成一个合营企业同时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集团合并的事实,从而割裂了合营企业的完整性。这不但不能提高合营企业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反而会因为将其在合营企业中共同控制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与其单独控制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在一起而使信息使用者无法理解。根据主体理论的控制观,合并范围的确定是以是否存在单一的经济实体为划分标准的,合营企业作为共同控制实体不是一个单一的经济实体。因此,笔者认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务操作上,都不宜将合营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营企业宜采用权益法核算。

(2)关于承包经营企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包经营是指企业与承包者通过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将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经营管理权在一定期限内交给承包者,由承包者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承包者对企业财产仅拥有经营使用、管理权和可获取企业的部分收益,但对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无实质控制权和无财产的处置权,同时要承担经营风险。对母公司来讲,虽然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由承包者行使,但仍不失对承包经营企业的控制,仍应将承包经营企业纳入合并报表

的合并范围,除非有证据表明该承包经营企业出现非持续经营的迹象,如清理整顿、宣告破产等。

(3)关于租赁经营企业。租赁经营是国有小企业改革的主要形式,是指在不改变企业性质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由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在租赁经营期内,由于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承租方,相应地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权也由承租方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拥有租赁经营企业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母公司来讲,由于其丧失了租赁经营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权,其对租赁经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从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母公司应将拥有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租赁经营企业排除在合并范围之外。

三、对我国合并报表准则制定的几点建议

从1992年开始,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一些关于合并报表的规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这些规定都急需修订和完善。下面拟借鉴IAS NO.27和美国的有关规定,就合并范围对我国合并报表准则的制定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严格限制“准备在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的子公司不予合并”的规定。《暂行规定》只是原则性地规定了“准备在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的情况,对于何谓“近期”没有作具体界定,很容易被人为操纵。因此,建议在发布我国的合并报表准则时,借鉴IAS NO.27中有关界定不予合并的暂时性控制子公司的规定:①购买和持有该子公司就是准备在购买后12个月内处置,因而控制是暂时性的;②管理层正在积极地寻找购买者。当未能在购买后12个月内处置出去时,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如同对该子公司从购买之日起进行了合并。当然,如果是由于等待监管者批准等无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导致计划未能实现的,则仍视为暂时性控制,允许不纳入合并范围。

2.建议取消“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不予合并”的规定。IAS NO.27取消了“因经营受到严格限制从而大大削弱向母公司转移资金能力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的规定,理由是虽然该子公司受到严格限制,但并不一定表明母公司对其失去了控制权,因此不能将其排除在合并范围之外。母公司在评估对这类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时,应该将这种限制的存在作为考虑因素,但是这种限制本身并不能表示不存在控制。

3.取消“特殊行业不予合并”的规定。《暂行规定》规定,对于银行、保险等金融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但其会计报表必须作为企业集团财务报告的附件予以披露。这一规定在当时虽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若仍不将这类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则企业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会被低估,致使投资报酬率提高,负债/股东权益比率降低,从而失去了表外筹资的一个条件。笔者建议,借鉴IAS NO.27中关于“子公司由于从事与集团内其他企业不同的经营活动而被排除在合并范围之外并不合理,更好的方式是对这类子公司予以合并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有关子公司不同经营活动的追加信息”的规定(美国也有类似规定)。我国也应将“特殊行业”纳入合并范围,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防止母公司通过选择合并对象来操纵利润、扭曲会计信息的问题。☒